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永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前、耿乃凡、杨桂卿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崔国平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前、耿乃凡、杨桂卿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决策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效果。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11,645,285,537.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10,615,531.83元,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126,010,313.44元,净利润=-1,668,831,903.10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1,345,703.77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部分内控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实施自查,并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3月01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45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8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03月0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75,419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9、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17,169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10、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48,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9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848,240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9%。

12、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8名已离职员工、1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及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51,524股进行注销处理。

13、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1,151,524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7%。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037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主席郭永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卿)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一)总体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收购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所从事的职业保险赔偿追偿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案件。

(二)江苏分所信息

1、分所信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改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西山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602941。

2019年度江苏分所承办了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现任合伙人李孝农,现有合伙人131人,注册会计师817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1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全所从业人员2086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华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1-2013.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3.9-2015.3	苏亚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7-2015.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业务经理
2015.12-2017.10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1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副主任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郭香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12-2016.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业务经理
2016.5-2016.9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助理经理
2016.10-2018.1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经理
2019.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复核经理

3、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09,163.16万元,净资产30,637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5家,收费总额3,461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林牧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约744,387万元。

4、执业信息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应收账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依据上述原则,2019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29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85,449.17	11,304.09	174,145.08	8,297.39

(二)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工程”)因受行业影响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待出售电站存在资产减值风险,按照当前的行业政策和形势,并根据上述原则,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审计机构对公司持

有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22,0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对现在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279,31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108名激励对象不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9,313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487,969,248元减少为4,482,689,935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对现在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2,037股,108名所有持有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279,31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32.1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279,31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487,969,248元减少为4,482,689,935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此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全部回购款应支付人民币6,915,900.0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19,551	2.26%	-5,279,313	96,340,238	2.15%	
其中:高管股份	93,182,826	2.08%	-	93,182,826	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6,349,697	97.74%	-5,279,313	4,386,349,697	97.85%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7,969,248	100.00%	-5,279,313	4,482,689,93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的

《章程》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对现在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对现在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279,31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487,969,248元减少为4,482,689,935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议对现在10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2,037股,108名所有持有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7,27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279,31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32.1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279,31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487,969,248元减少为4,482,689,935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此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全部回购款应支付人民币6,915,900.0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为4,482,689,935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19,551	2.26%	-5,279,313	96,340,238	2.15%	
其中:高管股份	93,182,826	2.08%	-	93,182,826	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6,349,697	97.74%	-5,279,313	4,386,349,697	97.85%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7,969,248	100.00%	-5,279,313	4,482,689,93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